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3期（总第241期）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办发〔2016〕55号) (3)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56 号) (16)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57 号) (20)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重点保护湿地名录（第一批）
的通知（济政字〔2017〕3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7〕4号)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 号) (2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南)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 号) (27)

【人事任命】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0)

【部门文件】

-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
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济国土资发〔2017〕11 号) (30)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三五”人才 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办发〔2016〕55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人才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十三五”人才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制定实施《“十三五”人才规划》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对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实现“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十三五”人才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要组织广大干部

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十三五”人才规划》，深刻理解“十三五”时期我市人才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深刻把握人才发展重点与主要任务，切实增强做好人才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要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十三五”人才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把《“十三五”人才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创新与政策支撑，积极开创全市人才工作新局面，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实现“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济南市“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 试验示范平台
(一) 发展基础	(二) 科技创新平台
(二) 面临形势	(三) 创业孵化平台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四) 科技金融平台
(一) 指导思想	(五) 活动聚才平台
(二) 基本原则	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三) 发展目标	(一) 深入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三、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二)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
(一) 实施四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三) 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二) 打造五大产业人才集聚高地	(四) 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四、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一) 实施党政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六)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二) 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工程	七、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三)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工程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四) 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工程	(二) 完善规划体系
(五)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工程	(三) 强化考核评估
(六)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	(四) 优先保障投入
五、加强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五) 营造良好氛围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人才基础，根据《山东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和《济南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 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指导方针，深入实施《济南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进人才资源开发，人才工作得到全面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人才优先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强化各级党委“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和意识，不断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着力健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持续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各级各部门抓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有力保证了人才事业发展。二是人才集聚效应明显增强。以“5150引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为引领，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并举、扩大规模与优化结构并重，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发展，人才总量持续扩大、层次明显提高。截至“十二五”末，全市人才总规模达150万人，其中，市属单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4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60人、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90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3人。大力实施县域发展特聘助理、科技副职、科技特派员等工程项目，深入推进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动人才智力向基层和企业集聚。三是人才平台建设有效推进。组建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持续加大科技园、工业园、留学生创业园、高水平研发机构等人才平台建设力度，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支撑体系，人才承载能力明显增强。截至“十二五”末，省级以上科技（工业）园区达到10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达到12个，省级

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9家，济南高新区入选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拥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800多个。四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大力推进“齐鲁人才特区”和济莱协作区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先后推出济南科技“十一条”、创业企业发展计划、科技金融支持、职称评审改革等系列人才政策，不断激发人才活力。加大人才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党委联系专家制度体系和引进人才服务“专窗”平台体系，畅通引进人才“绿色服务”通道，加强与人才的思想联系和情感交流，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五是人才服务发展成效凸显。通过不断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资源，形成了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核心技术，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5150引才计划”资助人才创办企业220家，成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2.63%，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4件，均居全省首位。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关键时期。全市人才发展既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又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必须深刻把握发展大势，深入分析机遇挑战，深度谋划战略布局，推动人才发展再上新台阶。

重大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强调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2016年2

月，中共中央出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大人才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将进一步破除。“十三五”时期，全球经济继续深度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突破，科技、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发展的主要力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人才驱动转变，推动经济发展保持中高速、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进一步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成为必然选择。从我市看，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发展，产业基础雄厚，资源禀赋良好，高校院所集聚，科研优势突出，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深度融合发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在人才发展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和独特吸引力。当前，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深入人心，全市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四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在全市发展大局中的位置更加突出、地位更加重要。

主要挑战。从外部来看，国际国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开放性特征更加明显，各地为赢得竞争主动，纷纷调整人才发展战略，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人才制度优势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对我市吸引留住人才带来巨大压力。从内部来看，面对人才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我市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亟待破解：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树立的还不够牢固，人才发展投入不足，内生动力有待增强；人才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仍较突出，高层次

创新创业人才数量明显不足；人才管理体制不顺、权责不清，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到位，人才配置、集聚、评价、激励等市场化改革进程仍然缓慢；人才政策开放度不高、竞争力不强，综合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尚需优化。面对内外部压力，我们必须以更加创新的思路和更加务实的举措，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才工作，加快完善政策体系，更大力度吸引人才、培养人才、集聚人才，以人才发展新优势增创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着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发展，加快打造人才生态良好、管理科学高效、集聚效应凸显的区域人才高地，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实现“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四个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强化人才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省会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重点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城乡、区域等不同领域和层面的人才开发工作，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各项部署，破除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激发人才发展活力，加快构建省会现代化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和市场需求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实现人才效率最优化和人才价值最大化。

——坚持扩大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扩大交流合作，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全方位提升济南人才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人才发展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建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00万人左右，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显著提高。

——人才素质明显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显著增加，引进培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劳动人口接受高等教

育的比例达到40%左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0%以上，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折合全时当量达到100人年。

——人才结构更加合理。“四个中心”建设急需紧缺人才增速明显高于人才资源总量增速，专业技术人才高、中、初级职称的比例更加优化，人才逐步向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集聚，城乡、产业、区域分布更加均衡。

——人才环境日益优化。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加快转变，人才支持政策更加开放，人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才投入保障更加有力，有利于人才优先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显著改善。

——人才效能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4件，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形成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

三、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优化提升“泉城双创”人才计划，聚焦“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实施四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着力打造五大产业人才集聚高地，全面提升我市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和产业竞争力，增创区域性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新优势。

（一）实施四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 顶尖人才集聚计划。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面向全球积极引进和重点扶持培养，加强以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两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等为代表的顶尖人

才队伍建设，加快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的顶尖人才（团队）。倡导“人才+团队”人才引进模式，重点支持企业从海内外成建制引进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前沿的优秀团队。制定顶尖人才奖励资助办法和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对我市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或国内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殊扶持政策，开辟专门通道引进。深入实施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院士专家智力，在全市重点领域分批次新建80个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2.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紧扣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才引进的精准性、实效性。加快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人才制度体系，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积极推进人才国际化。完善引进对接高层次人才机制，定期发布我市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目录，建设统一的外国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增加海内外人才富集地区人才联络机构布点，构建常态化人才联络网。深化拓展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面向海内外引进并重点支持300名（个）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产业、推动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组织实施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引进并重点支持100名（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优化提升“泉城学者”建设工程，柔性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实施留学人员来我市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加快建设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平台。

3. 产业领军人才发展计划。紧扣我

市“十三五”产业发展重点，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科技创业、产业技能等重点领域，支持培养一批从事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技能攻关的领军人才，引领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更大力度实施泉城优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和培育100个左右以领军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一流创新成果为支撑，能够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端人才聚合体。深入实施泉城科技创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重点围绕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业，遴选培养200名左右既懂科技又懂市场，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形态的科技创业企业家领军人才。大力实施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培养集聚能够解决企业关键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推动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显著提升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加快造就一支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国际视野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

4. 青年英才储备计划。着眼强化全市人才储备、优化人才结构，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人才引进、培养体系，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速集聚。深入实施泉城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技能技艺等重点领域以及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领域，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遴选培养500名左右具有领军潜能、创新潜力的中青年骨干人才。深化和拓展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以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科技人员、青年创业者、海归创业者及企业高管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支持范围，集聚更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青年英才助力经济发展。实施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行动计

划，建设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优秀博士后来我市创新创业。健全完善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积极实施泉城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培育一批“众创新星”。统筹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资源，加大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二）打造五大产业人才集聚高地

1. 信息经济人才集聚高地。以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优势前沿科技人才引进培育，着力打造一支支撑引领信息经济强市建设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依托量子技术研究院技术优势，引进培育量子通信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依托浪潮集团等重点企业，推进“数创公社”人才计划，打造泉城大数据创新创业人才集群。围绕“中国软件名城”建设，依托齐鲁软件园等重点园区和重点软件企业，大力引进培育中间件、信息安全等高端软件人才，增创软件服务业发展优势。加快引进培育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光通信等信息技术人才，推动我市科技信息产业向高端迈进。加快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支优秀电子商务人才队伍。鼓励重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共同培养信息经济类应用人才。到2020年，培育和集聚100名左右信息经济领域领军型人才，30个左右信息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团队。

2. 打造金融人才集聚高地。制定实施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金融应用理论研究人才、金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专业技术人才和金融骨干技能人才为重点，面向海内外集聚一批勇于创新、善于经营、精通业务的金融高端人才。完善市场化、社会化的金融人才发展

机制，打造结构体系优、体制机制活、集聚效应强、创新贡献大的现代金融人才队伍。以支撑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为目标，按照复合型、专家型要求，加大对金融数据、金融保险、股权投资、上市融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支持中央商务区在金融人才资源开发、人才聚集、人才培养、政策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突破，打造金融人才聚集区。推动驻济高校加强金融学科建设，调整优化金融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推进校企共建金融研究院、金融实验室、学生实习实训基地，面向市场培养实践型金融人才。到2020年，引进50名左右领军型金融人才和200名左右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培养2000名专业化复合型金融人才。

3. 物流人才集聚高地。制定实施加强物流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积极培育引进与我市物流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物流技术和管理人才，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产业人才集群。建立物流项目引才机制，以“三枢纽两基地”、重点物流园区和企业的需求为主导，全方位引进供应链物流、保税物流、医药物流、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等领域的高端物流人才。加强物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和在职培训，培养仓储管理、运输配送、货运代理、物流规划等物流专业人才。加强高校物流学科建设，支持重点物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共建技术中心，规范物流领域职业资格认证。到2020年，引进和培养50名左右高层次物流人才，培养1000名左右熟悉物流业务、具有跨学科综合能力的物流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4. 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高地。以支

撑引领服务经济发展高地建设为目标，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积极引进培养科技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人才，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强工业设计、动漫设计、建筑设计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为打造“济南设计”品牌提供支撑。加快引进培养商务咨询、营销策划、法律咨询、商务会展等商务服务业以及现代旅游、文化创意、影视娱乐、数字传媒等文化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提升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人才发展水平。以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大家政服务、健康养老、医疗康复等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托西客站、新东站等重点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发展。积极培育一批服务业创新人才团队，推动新技术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发展。完善现代服务业人才评价标准，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职业能力评价制度。

5. 先进制造业人才集聚高地。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积极适应两化深度融合、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对先进制造业领域人才引进培养的需要，提高人才在推动制造业转型发展中的突出作用。在交通装备、机械装备、建材化工等传统制造业领域，积极引进培养能够创新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轨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大力引进培养一批能够攻克关键技术、扩大产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人才。围绕打造“济南智造”品牌，在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领先视野的战略性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引进培育能够带动生产水平提高、产

品质量提升的高级技师，造就一支符合制造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整体开发，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党政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健全完善以“四看一听”为主体构架的选人用人机制，不断优化干部成长路径，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完善党政人才培养体系，利用党校主体班次、泉城干部大学堂、济南市领导干部党性教育沂蒙山教学基地等，加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突出“四个中心”建设需求，加大各级党政人才队伍在经济、金融、物流、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培训力度，依托重点高校开展高层次专业培训，选派更多的干部到发达国家进行专题培训，每年参加国内外高层次专业培训达到3000人左右。把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作为干部工作的“一号工程”，有针对性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和重要职能部门、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高校院所和基层一线等任职或挂职锻炼。提高公务员、事业人员“入口”质量，有计划地面向全省乃至全国遴选、考录具有重点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到2020年，党政干部队伍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到90%以上，新遴选、考录的公务员和事业人员普遍具有重点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确保结构更加合理、

梯次接续明显、综合能力更强。

（二）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快培育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现代化、国际化企业家队伍，重点扶持培育一批领军型企业家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青年职业经理人。健全企业家培养机制，拓宽国际化合作渠道，鼓励有关部门、企业与国内外教育机构合作培训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到2020年，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加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引进，依托知名企业和重点项目，采取项目聘用、技术入股、管理咨询等形式，积极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管理团队。健全职业经理人选任机制，逐步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突出抓好青年企业家培养，实行青年企业家培育导师制，选聘一批知名企业家对青年企业家进行一对一培训。到2020年，力争培育3名以上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卓越企业家，15名以上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家，500名以上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

（三）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工程

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满足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着力推进“一行业领域一人才工程”，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集聚专业人才作用。深入实施泉城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大力实施泉城文化英才培养工程，造就一批专

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强烈事业心的宣传、文化、社会科学等领域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卫生拔尖人才培育工程，为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启动实施法治、知识产权、高端智库等一批新的人才工程，推动各类人才发展齐头并进。扎实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十三五”期间，每年培训1万名左右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四）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工程

全面实施高技能人才提升行动计划，突出抓好技能领军人才培育选拔项目实施。把技能人才引进纳入全市重点人才引进计划支持范围，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和高技能人才创新联合体建设，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待遇意见，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激发高技能人才创造活力。加强泉城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选拔管理工作，推进技能人才社会化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技能大赛制度，推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活动，带动广大劳动者技能成才。到2020年，实现技能劳动者总量新增25万人。

（五）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工程

研究建立普及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与资格认证“四位一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开发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服务、评价、激励机制。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专家团队建设，全力构建“专家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强化泉城乡村之星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提升农村整体科技

素质和致富能力。大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加快农村致富带头人、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农村技能带动型人才等的培养引进，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强力支持。到2020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0万人。

（六）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工程

适应社会发展新趋势，全面加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区管理、社区调解、残障康复、养老护理和家庭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工作社会人才队伍建设，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支撑。加大社会工作人才政策扶持力度，健全社会工作者职业能力评估机制和薪酬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泉城和谐使者示范带动作用，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社会工作者队伍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基层社会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构建知识普及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和岗位，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推进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到2020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5万人，其中接受专业学历教育和取得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达到5000人。

五、加强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着眼于强化吸引人才、培育人才、集聚人才功能，重点打造试验示范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金融平台、活动聚才平台等五大人才平台。

（一）试验示范平台

支持济南高新区充分利用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打造“齐鲁人才特区”的有利条件，全面深化科技体制和人才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构

建人才、智力、技术、资金、管理、服务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的国际人才试验区。大力推进济莱协作区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重点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壁垒和身份障碍，创新人才畅通流动的制度体系，推动实现人才资源一体化开发、人才要素一体化流动、人才市场一体化配置、人才服务一体化保障。坚持园区人才优先发展，依托中央商务区等服务业集聚区、明水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园区以及济南农高区等农业园区，分类建设一批人才优先发展试验区，推进人才“引育管用”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打造集聚高端产业人才的主阵地和示范群。积极推进济南“侨梦苑”规划建设，打造华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推动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离岸模式，打造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业平台。

（二）科技创新平台

加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区域性产业创新综合研发基地。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重点支持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人才创新载体建设，增强集聚人才能力。深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支持县区、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机构，大力引进高校院所及其分支机构落户济南。鼓励我市企业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

推进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相互转化应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对外开放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依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补贴。加快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打造集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科技服务中心，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三）创业孵化平台

全面推进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建设，完善创业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建设新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支持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梯级创业孵化体系，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专业化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落户济南。充分考虑产业布局和发展定位，集成资源，鼓励园区及有条件的大企业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和北京、深圳等国内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建设一批机制活力足、孵化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孵化载体，作为人才和科技项目的“中转站”，吸引各类人才在济南注册企业并进行异地孵化。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计划，在条件成熟的园区、企业等不同载体，评选一批创新创业基地并给予扶持。规划建设“千人计划”创业园，推进高端海外人才集聚发展。

（四）科技金融平台

围绕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科技、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大厦，吸引科技金融要素集聚。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形成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投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科技金融投融

资体系。发起设立股权投资母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形成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群。推动设立一批科技支行。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构建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银行机构对市级以上人才创业企业开展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对实现债权融资的给予重点融资补助。建立创新项目和金融资本对接机制，定期举办人才项目对接会、投融资洽谈会、高新技术产业与风险资本对接推进会，搭建金融机构、风投机构与高新技术项目对接平台。

（五）活动聚才平台

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通过定期举办、组团参加各类人才活动和赛事，吸引国内外人才来济发展。举办市级“海外行、城市行、高校行”人才专项对接活动，全面提升“海外高端智力泉城行”“海智专家泉城行”“华商会”等常态化人才活动，组团参与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国内外知名引才引智活动，以重大活动宣传济南、以重大活动集聚人才。在“中德中小企业论坛”“信博会”“泉水节”等系列国际化展会活动中开辟人才专场，促进企业、园区、创投机构与海外人才、项目对接，推进人才项目在济南落地。努力提升我市创新创业赛事水平和影响力，积极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大赛。

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一）深入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

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政府人才管理工作中引入社会多元参与，建立人才发展形势分析研判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

估政府人才管理效能机制。创新机构和人员管理模式，推动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创新。保障用人主体自主权，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改革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方式，鼓励用人主体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健全市场化、社会化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推动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人力资源行业组织建设，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方式。

（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引才育才机制

健全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完善服务绿卡制度。调整优化各级各类项目，形成上下联动、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的引才体系。开发网上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平台，健全“线上线下”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机制。加强海内外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制定因公出国（境）团组招才引智实施办法。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才，探索实施市、县区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鼓励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引进培育人才猎头公司，发挥社会机构招才引才作用。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大力开展柔性引才。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协同推进机制，加大招才引智政策扶持力度。对特殊人才，开辟专门通道，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创新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优秀人才评价认定、分类管理、待遇落实等制度，完善外国人才奖励体系，加大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力度，逐步完善留学生工作许可、工作居留等相关制度。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国家和省、市计划项目、开展科研攻关，广泛参加国

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统筹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开发，完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制定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挥省会高校资源优势，健全央地、省地人才协同创新机制，制定有利于驻济中央、省属单位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激励机制和服务办法，搭建科技联合攻关、产业协作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平台。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完善大学生创业教育、指导和服务机制。研究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推进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落实职业教育“双师型”教育队伍建设的措施。

（四）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研究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突出业绩和实际贡献，根据人才不同类别，改进评价考核方式，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注重转化效益评价，对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提高人才评价的针对性、科学性。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称评审方式，突出用人单位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积极稳妥推进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加大科技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建立有利

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激发科技创新人才积极性。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利益共享、规范透明、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实施成果转化风险免责制度。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人才奖励、人才荣誉制度，加大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褒奖力度。

（五）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畅通人才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渠道，促进人才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不同性质单位人才流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鼓励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科技型企业之间流动兼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着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实施更加灵活的人才户口迁移制度，为人才落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加强市区与县域之间的人才流动及人才交流，为县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按照统筹城乡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要求，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流动，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加大人才扶贫力度，推动脱贫攻坚。完善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济南作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中心城市的优势，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人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整合人才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和“人才绿卡”制度，建立功能齐全、运转高效、服务便捷的市县乡三级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人才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建设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通过建设、购

买、租赁和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实施人才住房资助计划。推进国际医院建设，设立人才定点医院，建立人才健康档案，探索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个性化服务，提高人才医疗服务的能级和水平。推进国际学校建设，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加快建设适应人才生活需求的购物、就学、就医、文化及娱乐休闲场所等配套设施。

七、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专门人才工作机构。健全市县两级人才工作机构，加强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规划体系

各县区、各部门根据本规划，制订实施本区域、本行业的人才发展规划，形成人才强县、人才强区、人才强校、人才强院、人才强企规划体系。加强人才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对接融合，与产业发展规划、科技教育规划、园区集聚规划的配套衔接。

（三）强化考核评估

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

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对抓人才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才流失的，进行责任追究。建立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年度评估制度，跟踪分析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的评估监控。

（四）优先保障投入

建立健全政府、用人单位、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持续的人才投入增长机制，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杰出人才奖励以及重大人才开发项目所需经费。推广政府人才资金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用后补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

引导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改进人才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绩效显著的人才项目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人才资金使用绩效。

（五）营造良好氛围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做好团结、引领、服务工作，健全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推介我市人才政策和发展环境，加大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力度。发展创新文化，完善容错机制，鼓励人才干事和担当。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

《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10日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代市长 王忠林

2017年1月24日

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市辖区（含济南高新区）内依法建成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屋安全鉴定，是指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对房屋结构完损程度或者使用状况是否危及安全使用进行查勘、鉴别、检测、评定的活动。

第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机构独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是本市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市辖区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第六条 在用的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一）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二）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情形的；
- （三）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情形的；
- （四）对承重结构进行拆除或者改造的；
- （五）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需要鉴定的。

的。

第七条 房屋安全鉴定申请由房屋所有权人向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提出。

房屋属于直管公有房屋的，由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实际使用人提出。

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房屋权属不清的，由房屋代管人、实际使用人提出。

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合法占有该房屋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

房屋存在第六条规定情形，危及利害关系人安全的，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申请。

第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具备房屋安全鉴定专业能力且信誉良好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供申请人选择。

申请人可以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自主选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第九条 房屋安全鉴定申请人应当与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限组织现场查勘作业。

现场查勘作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

查勘作业结束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所查勘房屋的安全等级。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根据危险等级分别提出观察使用、处理使

用、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公章。

第十二条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经营管理单位、房屋代管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房屋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针对可能因施工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工程防护预案：

（一）锤击预制桩施工，距最近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

（二）开挖深度为三米以上的基坑，距基坑边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三）地下隧道、盾构施工，距洞口边缘一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四）爆破施工中处于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五）地下管线、降低地下水位等其他工程施工中处于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前款所列房屋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对受到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工程建设影响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要求房屋安全鉴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文化体育场馆、大型商业设施、公

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属于下列情形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申请房屋安全鉴定：

（一）设计使用年限过半且仍在使用的，每满十年应当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

（二）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每满五年应当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规定人员密集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出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能依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组织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六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同时，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报送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内容纳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资料库，供公众查询。

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鉴。危险房屋的复鉴工作由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中心负责。

经复鉴，属于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应当向房屋产权人出具《危险房屋通知书》，在危险房屋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同时书面告知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通过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本市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采取名录推荐方式。申请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应当向市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纳入房屋安全鉴定推荐名录的鉴定机构，应当向房屋安全鉴定

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鉴定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四) 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相应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复印件;

(五)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材料。

第十九条 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予以登记并纳入推荐名录管理。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因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场所、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记录并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诚信经营的情况、受表彰或者因违法被通报查处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推荐名录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下列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一)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情况;

(二)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房屋安全鉴定作业的技术管理和鉴定质量保证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实施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安全鉴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在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予以公布。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将其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中删除,不再列入推荐名录,并向其上一级资质主管部门通报其违法违规情况:

(一) 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现场查勘作业的;

(三)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具鉴定报告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四) 鉴定结论存在严重错误的;

(五) 未按要求履行信息变更手续的。

第二十四条 军产、宗教产及文物建筑的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10日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代市长 王忠林

2017年1月26日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保障用水安全，维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供水单位的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住房保障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违法行为。

第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以下统称供水单位）是供水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确保所供饮用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

第八条 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必须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凭工商营业执照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特种用水的合法使用手续。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必须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将下列信息报送设备所在地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登记备查：

（一）设备的初始经营使用时间、设置的具体地点；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出水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四）特种用水使用合法证明。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一）建立并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二）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三）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等符合基本卫生规范；

（四）具备基本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巡查、保养、维护供水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

（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以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六）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水质检测，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后方可供水。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

设施管理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应的管道分质供水应当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除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消毒，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入使用前和修复后，均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每次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发现水质不合格的应当立即停止供水。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实施清洗、消毒前两日，通过张贴告示等方式，告知业主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实施清洗、消毒时应当邀请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居（村）民委员会全程进行监督，并在清洗、消毒记录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成后24小时内，将清洗、消毒的有关情况向业主公示。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等部位设置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确需在上述部位设置的，设置地点须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安装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备外观整洁、无锈蚀和破损；

（二）设备的出水口必须有内凹的隔离区域，避免污染；出水口处应安装闭合紧密且能关闭的门，在不售水时应处于关闭状态；

（三）设备应当置于所在区域的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或者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四）设备底部离地面10厘米以上；

（五）设备不得在产生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与垃圾房（箱）、厕所的直线距离在20米以上；

（六）安装必要的尾水回收设备。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所在区域负有物业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安全防护和尾水回收工作。

第十六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特种用水、尾水回收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根据设备额定参数或者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每周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对出水水质的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耗氧量等重点指标每六个月至少检测一次，并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要求。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的抽查检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经营者的供水水质，相应增加抽查检验频次。

第十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

当安排专人或者通过远程监控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每日至少巡查一次，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卫生防护与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设备周围的醒目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管理员联系方式；

（二）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水质自检和委托检测的时间和结果；

（四）制水设备清洗、维护以及巡查记录；

（五）水质处理材料的更换情况；

（六）与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供、管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者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供、管水人员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未参加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两年。卫生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机构、人员；

（二）制水工艺流程、卫生管理制度及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三）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检修、保养、清洗、消毒记录；

（四）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生产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五）水质处理器（材料）的使用、维护、更换等情况；

（六）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水质自检和委托检测记录。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导致或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计生、环境保护、水行政、城市供水主管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生活饮用水安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和不同情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供水单位立即暂停供水；

（二）责令供水单位对受到污染的供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采取清洗、消毒等措施；

（三）责令供水单位采取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其他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对受到污染的供水设备、设施、管网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卫生安全隐患，经检测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二）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

（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供应的饮用水进行消毒，或者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五）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六）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换水处理材料的；

（七）供水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供水质进行检测的。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采取基本卫生防护防范措施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特种用水合法手续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予以查处。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对产生的尾水未按规定回收利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依照《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四条予以查处。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等部位安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设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由卫生计生、城市供水、水行政、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视情节轻重认定失信等级，发放重点监督警示，各执法部门实施联动机制予以相应惩戒。

上述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时制止纠正和依法查处供水单位的违法行为，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各执法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失信等级等执法处理结果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规定予以处罚：

（一）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编造、传播虚假生活饮用水安全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生活饮用水安全信息而进行传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式供水，是指自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以及管道分质供水。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者深度处理，通过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供应的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涉水产品，是指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以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和其他材料、化学物质。

本办法所称消毒产品，是指用于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的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

本办法所称供、管水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净水、取样、化验、供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以及涉水产品水处理材料更换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重点保护湿地名录 （第一批）的通知 济政字〔20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规定，现公布《济南市重点保护湿地名录》（第一批）。（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确保湿地保护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湿地文化，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湿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9项），现予公布。（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国家、省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

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工作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

城”作出新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略）

2017年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关键之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240个、预备项目88个，总投资10055亿元。其中，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8185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113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48%，是全市历年来市级重点项目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规模最大的一年。

围绕产业提质增效，结构转型升级，安排实体经济项目138个，总投资4236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897亿元。重点推动总投资630亿元的万达文体旅游城、240亿元的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以及50亿元以上的华谊兄弟电影文化城、中铁联运总部基地，10亿元以上的百联奥特莱斯、菜鸟物流、宜家家居等产业项目加快

建设。

围绕增强服务功能，实现共建共享，安排建设现代泉城项目102个，总投资3949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216亿元。重点建设总投资近1000亿元的轨道交通（R1、R2、R3、M2、M3线）、300亿元的城市“高快一体”路网、100亿元的济青高铁、70亿元的石济客专等城市交通治堵项目；重点实施总投资737亿元的棚改安置、500亿元的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起步区、30亿元的教育大班额建设、20亿元的历城潘田城中村改造、16亿元的历城二中迁建等社会民生保障项目；重点搞好总投资108亿元的“水生态”建设、78亿元的海绵城市、48亿元的“外热入济”、40亿元的街道更新提升、30亿元的“外电入鲁”、10亿元的“外气入济”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发挥重点项目对

“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投资支撑作用，按照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服务协调，优化建设环境，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市级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竣工、早

达产。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南）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山东省（济南）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优势和资源禀赋，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推动山东省（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鲁政发〔2016〕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济南等5个城市设立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的批复》（鲁政字

〔2016〕2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围绕体制机制和管理服务创新，以破解跨境电子商务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为抓手，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重点扶持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B2B（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模式，鼓励跨

境电子商务业态创新。通过实施试验区建设，推动外贸稳增长、促转型，为区域对外开放创造富有竞争力的运行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先行先试，以创新通关模式为核心，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以济南综合保税区、山东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济南机场）建设国际邮快件综合处理中心为载体，通过省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搭建信息交互、支付结算、通关作业、国际物流（供应链）、溯源追踪和诚信监督“六大体系”，逐步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目标。通过推进专业化、智能化发展载体建设，努力创建跨境电子商务投资贸易便利、监管服务高效、制度环境规范的区域性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三、主要创新举措

依托省电子口岸“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企业和商品信息备案认证体系，实现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共享，企业数据一点接入。

（一）海关监管。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一般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模式。

1.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完善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辅助系统，与口岸海关加强对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满足企业对通关时效的要求。

2. 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进出口通关管理系统应用，与省电子口岸实现数据对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身份认证管理、正面清单管理机制。

3. 深化关检“三个一”合作，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积极推动“单一窗口”建设，支持建设统一通

关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数据一点接入，提高通关效率。运用风险管理、随机抽查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支持相关电商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济南国际空港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功能，打通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渠道，构建进出境邮件、快件、B2B电子商务货物等不同模式的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式发展格局。

5. 积极推进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机制，营造诚信便利、失信惩戒的良好环境，完善监管模式，优化通关流程。

（二）检验检疫。

1. 建立综合试验区备案企业申报和放行管理机制。申报和放行出境实行前期备案、提前监管、后期跟踪、风险监测的监管模式，入境实行提前申报备案、入区集中检疫、区内抽查检验、出区分批核销、质量安全追溯的监管模式。

2. 允许个人自用日用消费品经相关检测合格后免于3C认证。支持食品、水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出口，对来自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报检时实行文件审核放行。对报检清单中有双边协议规定的提前实施检验。

3. 加大中韩自贸协定实施力度。搭建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应用服务系统，通过强化部门合作，实现海关、检验检疫、商务、贸促、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部门和单位对原产地证书相关数据的对接共享。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指导企业提高自贸协定政策利用率和获益率。

4. 实行检验检疫部门原产地认证企业备案和商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两证合一改革，方便证书申请，强化事后监管，实现新增外贸企业与自贸区优惠政策无缝对接。

5. 深化丝绸之路经济带检验检疫区

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在全省检验检疫系统全面实现通报、通检、通放和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并与海关区域通关政策联动，真正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和一次检验检疫，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金融服务。

1. 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合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2.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保险保障作用。推动有资质的信用保险机构为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创新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方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采取保费补助和融资贴息等方式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四）国际物流（供应链）。以济南机场、济南邮政速递综合邮件处理中心、济南综合保税区为主要合作单位，共同打造济南空港国际物流中心。

1. 提升空港口岸邮快件发送能力。充分利用济南机场快件监管业务开通以及推动设立济南国际邮件互换局的有利条件，提升济南机场口岸邮快件发送能力。

2. 加强济南机场的国际运力。支持开通国际货运专机，搭建直达韩、日等国家的便捷空中通道，提高跨境电子商务物品进出口承载能力。

3. 用足用好综合保税区政策。济南综合保税区新增20万平方米保税仓库和

10万吨冷库设施，带动区外电商物流园区配套建设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无水港建设，实现进出口货物集中通关验放，形成服务济南及周边地市的口岸物流中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与国际邮件、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有效对接，充分利用现代物流技术，将通关完成的小件货物通过国际邮路和进出境快递渠道实施终端配送和国际配送。

4. 积极建设海外仓。按照《山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18年）》（鲁政发〔2016〕14号）关于“互联网+商务”部署要求，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到日、韩、美、欧、俄罗斯、东盟、非洲、拉美等重点市场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搭建以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

（五）溯源追踪。运用云计算、大数据融合与管理、智能协同等技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溯源追踪体系。通过采集进出口商品的通关、检验检疫、企业经营等信息，制作可扫描的二维码，实现全产业链可查可控。

（六）综合服务。发挥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利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

（七）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结合我市实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社会信用试点。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信用等级互认方式在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推进诚信分类管理，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通关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适应

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现代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全方位保障国家、企业和消费者信息安全,避免发生重大网络威胁、数据泄漏和欺诈事故。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综合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加快形成推进综合试验区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 做好统计监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统计方式方法,将公共服务信

息平台与相关部门监管系统有效对接,逐步将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贸易量、商品信息、物流信息以及结汇、退税等数据纳入统计系统,打造全面规范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统计体系。

(三) 强化人才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政府、高等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形成人才定制化培养的校企合作机制。支持高等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努力使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渠道。

(2017 年 1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1 月 26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 诚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

袁乃杰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张 彦为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

席(正局级,派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张庆林、张烈江、赵建凯(按姓氏笔画排序)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2017 年 1 月 26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30001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建设延期 开、竣工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济国土资发〔2017〕11 号

各县国土资源局、章丘区国土资源局、各分局,各平台:

为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分工,规范办理已出让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

工申请办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行政区域内（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理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审批适用本通知；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可参照执行；章丘区暂时参照执行，待土地管理工作纳入市区管理后正式执行。

二、市主城区内各国土资源分局为办理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申请、材料核查的第一责任人，受理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的延期开、竣工的申请，审查是否符合延期条件，对不能履行合同的开展调查，提出是否同意延期的意见报市局审定，并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办理结果及完善后期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该项工作开展的监督实施、政策制定、审定备案、土地出让补充合同的签订等。涉及闲置土地处置等项目办理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申请、审定工作报市政府批准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会商、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三、凡因以下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土地开发建设不能按照合同如期开、竣工的，土地使用权人均可以提出申请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

1、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土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

2、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依法修改，造成土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3、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4、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5、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6、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其他原因致使闲置土地超过2年的，不得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四、符合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条件的，申请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原件2份；

2、土地权属证明复印件2份；

3、申请延期的理由及相关证据材料2份；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受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相关证据材料等工作的核实，征询各投融资平台、相关部门意见，并就现场调查状况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原因形成调查报告。不符合延期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

各国土资源分局完成调查后组织材料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会审后报市国土资源局业务专题会商会议审定；特殊情况市国土资源局业务专题会商会议认为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报市政府审批。

同意办理延期的，通知申请人至原办理土地出让的部门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新的开、竣工时限；不同意办理延期的，告

知不同意办理理由、依据等，办理退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只限一次。

六、在正常履行合同期限内，各国土资源分局应在合同约定土地开发建设开、竣工期限届满前60天内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开发建设。

土地使用权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可按照合同约定在开工时限届满前30日向各国土资源分局申请延长土地开发建设开、竣工期限，并对不能按期开工或竣工原因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各国土资源分局调查认定不存在恶意囤地、炒地等行为的，可以办理延期，经市国土资源局业务专题会商会议研究同意后，通知土地使用权人与原土地出让人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七、土地使用权人在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期限一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由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调查未能如期开工的原因，报市局审定。属于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的，经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会审，并由原出让入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处理完违约责任后报经市国土资源局业务专题会商会议研究，同意办理延期的，延期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八、经认定闲置土地符合土地延期开发建设开（竣）工申请、审批条件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程序完成调查复核、闲置认定、公示备案后拟订土地延期开发建设开、竣工处置方案，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查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延期的，延期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九、出让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就

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约定动工开发时间应当综合考虑办理动工开发所需相关手续的时限规定和实际情况，为动工开发预留合理时间。

仅申请开工或竣工单项延期的，参照上述原则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延长竣工期限时用地已竣工的，不再重新约定用地竣工期限。

十、相关定义解释：

（一）本通知所称开工，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本通知所称竣工，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二）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核实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恶意囤地、炒地的行为：

- 1、土地使用权人存有两宗以上（含申请延期的宗地）土地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开发建设的；
- 2、原拟定落地项目虚假的；
- 3、被有关部门列入土地开发建设有关的诚信黑名单的；
- 4、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本通知于2017年1月6日公布，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5年。划拨土地开发建设延期开、竣工申请办理工作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6日

（2017年1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